,我們卻完全拿他沒辦法。這一次的修法,我們在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加入了危險犯概念,如果不法行為確實行為重大而足以危害人體健康,我們就可以處以 7 年以下、8,000 萬元以下刑罰,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突破,可以有效遏阻黑心業者。

另外,在第四十九條之二,本席也特別要求對於善良的小攤商、小販、小店家,這些在整個 食品安全事件中,屬於最接近下游消費端的業者,他們絕對是無辜的居多,如果他們是善良的 小攤商、小販、小店家,本席在第四十九條之二要求要加上一個限縮條件,最後也獲得大家的 支持。

有關電子發票部分,第九條第二項規定,基於溯源之必要性,強制使用電子發票作為溯源工具,這個部分也很感謝大家的支持而得以通過。

又第五十六條規定,對於吃到黑心食品可以獲得的賠償,已經從 3 萬提高到 30 萬,我要求衛福部立刻啟動團體訴訟,立刻幫助全民求償,因為 30 萬對人民而言,已經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利益問題。謝謝大家。

主席:報告院會,本次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,自本年10月29日以來,歷經9次朝野協商,廣納博採相關行政機關、司法單位、朝野黨團及各界意見,去異求同,不僅成立行政院層級跨部會之食品安全會報,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風險評估、預警及稽核制度,落實電子申報追蹤系統之源頭管理,實施食品與飼料分廠分照制度,對於違法黑心業者,提高加重處罰,以期有效嚇阻此類違法行為之發生,明定對第三人相關沒收、沒入等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,以符公平正義,針對食品業者違反重大規定案件之舉證責任亦有特別規定,以保護消費者權益,均屬有效完備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法制,希望相關機關及全體國民一起努力,為重新建立台灣美食天堂之美名加油奮鬥。謝謝大家。

報告院會,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進行到此為止,休息 5 分鐘後處理臨時提案。 現在休息。

休息(17時1分)

繼續開會(17時9分)

主席:現在繼續開會,處理臨時提案,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1分鐘。 進行第一案,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: (17 時 9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李委員桐豪等 12 人,有鑑於文化觀光為目前世界旅遊產業之發展趨勢,我國應該盤點觀光資源,豐富特色、全力開發行銷。以桃園縣新屋鄉的永安漁港為例,其擁有客家族群發展的歷史脈絡,近海漁業的自然生態文化,以及客家美食與人文地景,具備發展文化產業及觀光旅遊的優勢條件,政府應整體規劃打造具有「客家意象」的永安漁港,吸引觀光客體驗我國客家漁村文化之美,以及增加客庄旅遊產業經濟。爰建請行政院責成農委會漁業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客委會、文化部等,積極規劃多元觀光政策目標,凸顯永安漁港海洋文化特色,顯揚客庄文化村落,以「一鄉鎮一特色」之政策目標與旅遊產業經濟緊密結合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:

本院委員陳碧涵、李桐豪等 12 人,有鑑於文化觀光為目前世界旅遊產業之發展趨勢,而我國在觀光產業的發展上也應盤點所擁有之資源,豐富文化特色加以發展。桃園縣新屋鄉的永安漁港擁有客家族群發展的歷史脈絡,近海漁業的自然生態文化,以及客家美食與人文地景,具備發展文化產業及觀光旅遊的優勢條件,應整體規劃打造具有「客家意象」的主題旅遊路線,吸引國人及國際觀光旅客,來臺體驗我國客家漁村文化之美。爰此,建請行政院在擴大內需計畫方案下,責成農委會漁業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客家委員會、文化部,積極規劃多元觀光政策目標、推動客家漁村觀光旅遊路線,形塑永安漁港海洋文化特色,促進漁業升級轉型,興達漁港效能,同時顯揚我國各客庄鄉鎮村落文化特色,讓產業得以多樣化發展,落實「一鄉鎮一特色」之政策目標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(UNWTO)最新統計報告指出,2014年上半年我國的國際旅客人數年增率26.7%,超越日本,成長動能排名世界第一。其次,我國觀光產業特色除了「四美一健」的美景、美食、美德、醫美、健檢之外,還有「多元族群文化之美」。
- 二、日本神戶的「垂水漁港」以「Fisharina 魚的劇場」打造出融合休閒觀光與在地生活之優質漁村,不僅吸引觀光客前往,也改善了老舊漁村的生活品質。
- 三、韓國仁川江華島的泥灘生態之旅,以生態體驗結合觀光旅遊路線,受到家族旅遊的青睞,搭配韓流旅遊節目的海外放送,吸引了許許多多的外國觀光客到訪。
- 四、永安漁港觀光旅遊路線,應由農委會漁業署整合盤點其農漁產資源;客委會普查客家文化之歷史脈絡,協助在地社區發展、保存;文化部以「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提升民眾文化意識、發展村落藝文;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強化國內外旅遊推廣、行銷,開發多元文化漁港資源最大效益。

桃園縣新屋鄉「永安漁港」是全國唯一的客庄海洋文化聚落,也是我國唯一結合觀光休閒產業的客家漁港;「永安漁港」有別於傳統依山而居的客家聚落,因地緣近海,群居當地的客家 人從事的漁業活動,十分獨特,在族群發展與人文地景上有其特色,是珍貴的文化新亮點。

提案人: 陳碧涵 李桐豪

 連署人:蘇清泉
 潘維剛
 尤美女
 李應元
 李貴敏

 張嘉郡
 楊玉欣
 陳鎮湘
 王育敏
 吳育昇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二案,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桐豪: (17 時 11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方才食管法修正通過,將是一個新紀元的開始,希望大家繼續努力,朝野一起共同為人民的食安把關。

本席與陳委員怡潔、江委員惠貞、馬委員文君、羅委員明才及羅委員淑蕾等 25 人,鑒於我國 目前尚未對鋁鍋、不鏽鋼鍋和鐵氟龍鍋等金屬鍋,訂定金屬離子溶出安全標準。廠商因無所依 循而可能生產影響民眾健康之鍋具產品,故建請行政院根據國際科學證據,研擬相關規範。是 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